





韓非子卷之十八

六反第四十六

畏死難降北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賢生之士。學道立  
方。離法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文學之士。遊居厚養牟  
食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有能之士。語曲牟知。僞詐之  
民也。而世尊之曰辯智之士。行劍攻殺。暴傲之民也。  
而世尊之曰礪勇之士。活賊匿姦。當死之民也。而世  
尊之曰任譽之士。此六民者。世之所譽也。赴險殉誠。  
死節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失計之民也。寡聞從令。全  
法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撲陋之民也。力作而食。生利





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寡能之民也。嘉厚純粹。整毅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愚戇之民也。重命息事。尊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怯懼之民也。挫賊遏姦。明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譎讒之民也。此六民者。世之所毀也。姦僞無益之民六。而世譽之如彼。耕戰有益之民六。而世毀之如此。此之謂六反。布衣循私利而譽之。世主聽虛聲而禮之。禮之所在。利必加焉。百姓循私害而訾之。世主壅於俗而賤之。賤之所在。害必加焉。故名賞在乎私惡。當罪之民。而毀害在乎公善。宜賞之士。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

古者有諺曰。爲政猶沐也。雖有棄髮。必爲之愛。愛髮之費。而忘長髮之利。不知權者也。

夫彈痊者痛。飲藥者苦。爲苦憊之故。不彈痊。飲藥則身不活。病不已矣。

今上下之接。無子父之澤。而欲以行義禁下。則交必有鄰矣。且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祗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況無父子之澤乎。

今學者之說人主也。皆去求利之心。出相愛之道。是



求人主之過。父母之親也。此不熟於論。思誑而誣也。故明不受也。聖人之治也。審於法禁。法禁明著。則官法必於賞罰。賞罰不阿。則民用官。官治則國富。富則兵強。而霸王之業成矣。霸王者。人主之大利也。人主挾大利以聽治。故其任官者當能。其賞罰。使士民明焉。盡力致死。則功伐可立。而爵祿可致。爵祿至而富貴之業成矣。富貴者。人臣之大利也。人臣挾夫利以從事。故其行危至死。其力盡而不墮。此謂君不仁。臣不忠。則不可以霸王矣。

夫姦必知則備。必誅則止。不知則肆。不誅則行。夫陳輕貨於幽隱。雖曾史可疑也。懸百金於市。雖大盜不取也。不知則曾史可疑。於幽隱必知則大盜不取。懸金於市。故明王之治國也。衆其守而重其罪。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毋之愛子也。倍父父。今之行於子也。十毋吏之於民。庶愛今之行於民也。萬父母積愛而令窮。吏用威嚴而民聽從。嚴愛之策。亦可決矣。且父母之所以求於子也。動作則欲其安利也。行身則欲其遠罪也。君上之於民也。有難則用其死。安平則盡其力。親以厚愛。關子於安利而不聽。君以庶愛。利求民之死力。而今行。明主知之。故不養恩愛之心。而



增威嚴之勢。故所厚愛處于多敗。推愛也。推行父薄愛。教答子多善。用嚴也。

今家人之治產也。相忍以飢寒。相強以苦勞。雖犯軍旅之難。飢饉之患。溫衣美食者。必是家也。相憐以衣食。相惠以佚樂。天飢歲荒。嫁妻賣子者。必是家也。故法之爲道。前苦而後利。仁之爲道。偷樂而後窮。聖人權其輕重。出其大利。故用法之相忍而棄仁人之相憐也。學者之言皆曰輕。此亂亡之術也。凡賞罰之心者。勸禁也。賞厚則所欲之得也。疾罰重則所患之禁也。急片欲利者必惡害。害者利之反也。反於所欲焉。

得無惡。欲治者必惡亂。亂者治之反也。是故欲治甚者其賞必厚矣。其惡亂甚者其罰必重矣。今取於輕刑者。其惡亂不甚也。其欲治又不甚也。其欲治又不甚也。此非特無術也。又乃無行。是故決賢不肖。愚知之美。在賞罰之輕重。且夫重刑者非爲罪人也。明主之法。揆也。治賊非治所揆也。治所揆也者。是治死人也。刑盜非治所刑也。治所刑也者。是治胥靡也。故曰重一姦之罪。而止境內之邪。此所以爲治也。重罰者盜賊也。而悼懼者良民也。欲治者奚疑於重刑名。若夫厚賞者。非獨賞功也。又勸一國受賞者。甘利未賞。



者慕業。是報一人之功。而勸境內之衆也。欲治者何疑於厚賞。今不知治者。皆曰重刑傷民。輕刑可以止姦。何必於重哉。此不察於治者也。夫以重止者。未必以輕止也。以輕止者。必以重止矣。是以上設重刑者。姦而姦盡止。姦盡止。則此奚傷於民也。所謂重刑者。姦之所利者細。而上之所加焉者大也。民不以小利蒙大罪。故姦必止者也。所謂輕刑者。姦之所利者大。上之所加焉者小也。民慕其利。而傲其罪。故姦不止也。故先聖有諺曰。不躡於山而躡於垤。山者大。故人慎之。垤微小。故人易之也。今輕刑罰民。必易之。犯而不誅。是驅國而棄之也。犯而誅之。是爲民設陷也。是故輕罪者。民之垤也。是以輕罪之爲民道也。非亂國也。則設民陷也。此則可謂傷民矣。今學者皆道書筴之頌語。不察當世之實事。曰上不愛民。賦歛常重。則用不足。而下恐上。故天下大亂。此以爲足其財用。以加愛焉。雖輕刑罰。可以治也。此言不然矣。凡人之取重賞罰。固已足之之後也。雖財用足。而後厚愛之。然而輕刑。猶之亂也。夫當家之愛子。貨財足。則貨財足。用則輕用。輕用則侈泰。親愛之。則不忍。不忍則驕恣。侈泰則家貧。驕恣則行暴。此雖財用足。而愛厚。輕利之。



患也。凡人之生也。財用足則慮外用力。上懦則肆於  
爲非。財用足而力作者。神農也。上治懦而行修者。曾  
史也。夫民之不及神農。曾史。亦已明矣。

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夫以殆辱之故而  
不求於足之外者。老聃也。今以爲足民而可以治。是  
以民爲皆如老聃也。故桀貴在。天子而不足於尊。富  
有四海之內而不足於寶。君人者。雖足民。不能足使  
爲天子。而桀未必以天子爲足也。則雖足民。何可以  
爲治也。故明主之治國也。適其時事。以致財物。論其  
稅賦。以均貧富。厚其爵祿。以盡賢能。重其刑罰。以禁  
姦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賢。以過受罪。以功致賞。  
而不念慈惠之賜。此帝王之政也。

人皆寐則盲者不知。皆嘿則喑者不知。覺而使之視。  
問而使之對。則喑盲者窮矣。不聽其言也。則無術者  
不知。不任其身也。則不肖者不知。聽其言而求其當。  
任其身而責其功。則無術不肖者窮矣。夫欲得力士  
而聽其自言。雖庸人與烏獲不可別也。授之以鼎俎。  
則罷健效矣。故官職者能士之鼎俎也。任之以事而  
愚智分矣。故無術者得於不用。不肖者得於不任。言  
不川而自文。以爲辯。身不任者而自飾。以爲高。世主



眩其辯。濫其高。而尊賢之。是不須視而定明也。不待對而定辯也。暗盲者不得矣。明主聽其言必責其用。觀行必求其功。然則虛舊之學不談。矜誣之行不飾矣。

八說第四十七

爲故人行私。謂之不棄。以公財分施。謂之仁人。輕祿重身。謂之君子。枉法曲親。謂之有行。棄官寵交。謂之有佞。離世遁上。謂之高傲。交爭逆令。謂之剛材。行惠取衆。謂之得民。不棄者吏有姦也。仁人者公財損也。君子者民難使也。有行者法制毀也。有俠者官職曠也。

也。高傲者民不事也。剛材者令不行也。得民者君上孤也。此八者。匹夫之私譽。人主之人敗也。反此八者。匹夫之私毀。人主之公利也。人主不察社稷之利害。而用匹夫之私譽。索國之無危亂。不可得矣。

任人以事。存亡治亂之機也。無術以任人。無所任而不敗。人君之所任。非辯智則修潔也。任人者。使有勢也。智士者。未必信也。爲多其智。因惑其信也。以智士之計。處衆勢之資。而爲其私急。則君必欺焉。爲智者之不可信也。故任修士者。使斷事也。修士者。未必智。爲潔其身。因惑其智。以愚人之所憎。處治事之官。而



為其所憎則事必亂矣。故無術以用人。任智則君欺。任修則君事亂。此無術之患也。明君之道。賤德義。貴下必坐上。決誠以參聽。無門戶。人莫能測也故智者不得詐欺。計功而行賞。程能而授事。察端而觀失。有過者罪。有能者得。故愚者不任事。智者不敢欺。愚者不得斷則事無失矣。

察士然後能知之。不可以為令。夫民不盡察。賢者然後行之。不可以為法。夫民不盡賢。揚朱墨翟。天下之所察也。千世亂而卒不決。雖察而不可以為官職之令。鮑焦華角。天下之所賢也。鮑焦木枯。立死若木華之枯也

角赴河。雖不可以為耕戰之士。故人主之察智。工盡其辯。為人主之所尊。能士能盡其行。為人主之所察。無用之。辯尊。遠功之行。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博習。辯智如孔墨。孔墨不耕耨。則國何得焉。修孝寡欲。如曾史。曾史不戰攻。則國何利焉。匹夫有私便。人主有公利。不作而養足。不仕而名顯。此私便也。息文學而明法度。塞私便而一功勞。此公私也。錯法以道。民也。而又齊文學。則民之所師法也。疑賞功以勸民也。而又尊行修。尊行修則民之產利也。惰夫貴文學。以疑法尊行修。以貳功。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



搢笏于戚不適有方鐵鈺言國軍異器方楯也言楯

楯鐵鈺不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狸皆射疾不當

強弩趨發干城距衝衝不若堙穴伏橐占人極給德

中世逐於智當今爭於力古者寡事而備簡撲陋而

不盡故有駝鈿而推車者駝鈿以駝為鈿也即推

者人寡而相親物多而輕利易讓故有揖讓而傳天

下者默則行揖讓高慈惠而道推仁厚皆推政也處

多事之時用寡事之器非智者之備也當大爭之世

而循揖讓之軌非聖人之治也故智者不乘推車聖

人不行推政也法所以制事事所以名功也法立而

有難權其難而事成則立之事成而有害權其害而

功多則為之庶難之法庶害之功天下有也是以拔

千丈之都敗十萬之衆死傷者軍之乘乘謂其甲兵

折挫士卒死傷而負戰勝得地者出其小害計其大

利也夫沐者有乘髮除者傷血肉為人見其難因釋

其業是庶術之事也先聖有言曰規有摩而水有波

我欲更之無奈之何此通權之言也是以說有必立

而曠於實者言有辭拙而急於用者故聖人不求無

害之言而務無易之事人之不事衡石者非貞廉而

遠利也石不能為人多少衡不能為人輕重求索不



能得。故人不事也。明主之國。官不敢枉法。吏不敢爲私利。貨賂不行。是境內之事。盡如衡石也。此其臣有姦者。必知。知者必誅。是以有道之主。不求清潔之吏。而務必知之術也。

慈母之於弱子也。愛不可爲前。不可先也。愛養之也。然而弱子

有僻行。使之隨師。有惡病。使之事醫。不隨師則陷於刑。不事醫則疑於死。慈母雖愛。無益於振刑救死。則存子者非愛也。子非之性愛也。臣主權策也。母不能以愛存家。君安能以愛持國。明主者。通於富強。則可以得欲矣。故謹於聽治。富強之法也。明其法禁。察其

謀計。法明則內無變亂之患。計得於外。無死虜之禍。故存國者非仁義也。仁者慈惠而輕財者也。暴者心毅而易誅者也。慈惠則不忍。輕財則好與。心毅則憎心見於下。易誅則妄殺加於人。不忍則罰多有赦。好予則賞多無功。憎心見則下怨其上。妄誅則民將背叛。故仁人在位。下肆而輕犯禁法。偷幸而望於上。暴人在位。則法令妄而臣主乖。民怨而亂心生。故曰仁暴者皆亡國也。

不能具美食而勸餓人飯。不爲能活餓者也。不能辟草生粟而勸貧施賞賜。不能爲富民者也。今學者之



言也。不務本任而好末事，知道虛聖以說民，此勸飯之說。勸飯之說，明主不受也。

書約而弟子辯，法省而民訟簡。是以聖人之書必著論，明主之法必詳盡。事盡恩慮，揣得失，智者之所難也。無恩無慮，挈前言而責後功，愚者之所易也。明主慮愚者之所易，以責智者之所難，故智慮力勞不用而國治也。

酸甘鹹淡，不以口斷而決於宰尹，則廚人輕君而重於宰尹矣。上下清濁，不以耳斷而決於樂正，則瞽工輕君而重樂正矣。治國是非，不以術斷而決於寵人。

則臣下輕君而重寵人，人主不親觀聽而制斷在下，託食於國者也。

使人不衣不食而不飢，不寒又不惡死，則無專上之意。意欲不宰於君，則不可使也。今生殺之柄在大臣，而主令得行者，未嘗有也。虎豹必不用其爪牙，而與鼯鼠同威，萬金之家，必不用其富厚，而與監門同資。有土之君，說人不能利，惡人不能害，索人欲畏重已，不可得也。

人臣肆意陳欲曰俠，人主肆意陳欲曰亂。人臣輕上曰驕，人主輕下曰暴。行理同實，下以受譽，上以得非。



久臣大得人主大亡。明主之國有賢臣無重臣。貴臣者爵尊而官大也。重臣者言聽而力多者也。明主之國遷官襲級官爵受功。故有貴臣言不度行而有僞必誅。故無重臣也。

八經第四十八

一。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賞罰可用則禁令可立。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君執柄以處勢。故令行禁止。柄者殺生之制也。甄者勝眾之資也。廢置無度則權瀆。賞罰下共則威分。是以明主不懷愛而聽。不留說而計。故聽言不參則權分乎。

姦智力不用。則君窮乎。臣以明主之行制也。天不可測也

其用人也鬼如見之。天則不非既能。鬼則不困非之

勢行教嚴逆而不違。勢天下不敢。毀譽勢之川也

一行而不議毀譽一行而不敢議。故賞賢罰暴。舉善之至者

也。賞暴罰賢。舉惡之至者也是謂賞同罰異。賞莫如

厚。使民利之譽莫如美。使民榮之誅莫如重。使民畏

之毀莫如惡。使民恥之。然後一行其法。禁誅於私家

不害功罪。賞罰必知之。知之道盡矣。

因情

二。力不敵衆。智不盡物。與其用一人不如用一國。君用



之一人之智力不故智力敵而群物勝。揣中則私勞。知任衆而用國也。不中則在過。下君盡已之能。中君盡人之力。上君盡人之智。是以事至而結智。一聽而公會聽不一。則後恃於前後。悖於前。則愚智不分。不公會。則猶豫而不斷。不斷則事留。自取一則毋墮壑之累。故使之諷諷定而怒。是以言陳之曰。必有筴籍。結智者事發而驗。結能者功見而謀。成敗成敗有徵。賞罰隨之。事成則君人其功。規敗則臣任其罪。君人者。合符猶不親。而況於力乎。事智猶不親。而況於懸乎。故非用人也不取。同則君怒。使人相用。則君神。則下盡。下盡則臣

上不因君而主道畢矣

主道

三知臣主之異利者。王以為同者。劫與共事者。殺。故

明主審公私之分。審利害之地。姦乃無所乘。亂之所

生六也。三母后姬子姓弟兄大臣顯賢。主母若勿稱

放。廢爵轉禮施異等。后姬不疑分勢不貳。庶適不爭。

不今嫡也。權籍不失。兄弟不侵。權柄國籍不下不一

門大臣不擁。制則不得權禁賞必行。顯賢不亂。臣有

二因。謂外內也。外曰畏。物皆畏內曰愛。所畏之求

不今嫡也。權籍不失。兄弟不侵。權柄國籍不下不一



得所愛之言聽此亂臣之所因也外國之置諸吏者  
誅親暱重祭則外不藉矣爵祿循功請者俱罪則內  
不固矣外不藉內不因則姦充塞矣官襲節而進以  
至大任智也其位至而任大者以三節持之曰質曰  
鎮曰固親戚妻子質也爵祿厚而必鎮也參伍貴祭  
固也賢者止於質貪饕化於鎮姦邪窮於固忍不制  
則上下小不除則大誅而名實當則徑之生害事死  
傷名則行飲食不然而與其讐此謂除陰姦也警曰  
詭曰易易功而賞見罪而罰而詭乃止是非不泄說  
諫不通而易乃不用父兄賢良播出口遊禍其患鄰  
敵多資僂辱之人近習曰狎賊其患發忿疑辱之心  
生藏怒持罪而不發曰增亂其患傲倖妄舉之人起  
大臣兩重提衡而不踦曰卷禍其患家隆劫殺之難  
作脫易不自神曰彈威其患賊夫醜毒之亂起此五  
患者人主之不知則有劫殺之事廢置之事生於內  
則治生於外則亂是以明主以功論之內而以利資  
之外故其國治而敵亂即亂之之道臣憎則起外若  
眩臣愛則起內若藥

起亂

亂起曰

四參伍之道行參以謀多揆伍以責失行參以折揆



伍必怒。不折則潰。上。不怒則相和。折之徵足以知多寡。怒之前不及其衆。觀聽之勢。其徵在比。周而賞異也。誅毋謂而罪同。言會衆端。必揆之以地。謀之以天。驗之以物。參之以人。四徵者符。乃可以觀矣。參言以知其誠。易視以改其滓。執見以得非常。一用以務近習。重言以懼遠。使舉往以悉其前。即適以知其內。疏置以知其外。握明以問所闇。詭使以絕黷。泄。倒言以嘗所疑。論反以得陰。姦。設諫以綱獨為。舉錯以觀姦動。明說以誘避。過。卑。適以觀直。諂。宣聞以通未見。作聞以散勿黨。深一。必敬衆心。泄異以易其慮。似類則

以其參陳過則明其固。知非辟罪以止威陰。使特循以省衰。漸更以離通。比。下約以侵其上。相室約其廷。臣廷臣約其官。屬兵士約其軍。吏遣使約其行。介縣吏約其辟。吏郎中約其左右。后姬約其宮。媛此之謂條達之道。言通事泄則術不行。

### 立道

五。明主其務在周密。是以喜見則德償。怒見其威分。故明主之言隔塞而不通。周密而不見。故以一得十者下道也。以十得一者上道也。明主兼行上下。故姦無所失。伍官連縣而隣。謁過賞失。過誅上之於下。下



之於上亦然。是故上下賢賤相畏以法。相誨以和。民之性有生之實。有生之名爲君者有賢知之名。有賞罰之實。名實俱至。故福善必聞矣。

### 參言

六聽不參。則無以責下。言不督乎用。則邪說當上。言之爲物也。以多信不然之物。十人云疑。百人然乎。千人不可解也。訥者言之疑。辯者言之信。姦之食上也。取資乎衆。藉信乎辯。而以類飾其私。人主不屢忿而待合參。其勢資下也。有道之主聽言督其用。課其功。功課賞罰生焉。故無用之辯不留朝。任事者知不足。

以治職。則放官收說。大而誇則窮端。故姦得而怒。無故而不當爲誣。誣而罪臣。言必有報說。必責用也。故朋黨之言不上聞。凡聽之道。人臣忠論以聞。姦博論以內。一人主不智。則姦得資。明主之道。已喜則求其所納。已怒則察其所構。於已變之後。以得毀譽公私之徵。衆諫以效智。故使君自取。一以避罪。故衆之諫也。敗君之取也。無副言於上。以設將然。今符言於後。以知謾誠語。明主之道。臣不得兩諫。必任其一。語不得擅行。必合其參。故姦無道進矣。

### 聽法



上官之重也。毋法也。法之息也。上闇無度。則官擅為。官擅為。故奉重無前。則徵多。徵多。故富。官之富重也。

亂功之所生也。明主之道。取於任。能任事賢於官。能守

官則贊賞於功。言程主喜俱必利。不當主怒俱必害。

揚之則人不私父兄而進上。仇讐勢足以行法。奉足以給

事。而私無所生。故民勞苦而輕官任事也。毋重使其

寵。必在爵。處官者毋私使其利。必在祿。故民尊爵而

重祿。爵祿所以賞也。民重所以賞也。則國治。刑之煩

也。名之繆也。賞與不當。則民疑。民之重名。與其重賞

也。均。賞者有誹焉。不足以勸。罰者有譽焉。不足以禁。

明主之道。賞必出乎公利。名必在乎為上。當譽同軌。

非誅俱行。然則民無榮於賞之內。有重罰者必有惡

名。故民畏罰。所以禁也。民畏所以禁。則國治矣。

類柄

入行義示則主威分。慈仁聽則法制毀。民以制畏上。

而上以勢卑下。故下肆。很觸而榮於輕君之俗。則主

威分。民以法難犯上。而上以法撓慈仁。故下明愛施

而務賅。紋之政。務為是以法令墮。尊私行以貳主威。

行賅。紋以疑法。聽之則亂治。不聽則謗主。故君輕乎

位而法亂乎官。此之謂無常之國。明主之道。臣不得



以行義成榮，不得以家利為功。功名所生，必出於官法之所外。雖有難行，不以顯焉。故民無以私名設法，度以齊民，信賞罰以盡民，能明誹譽以勸沮，名號賞罰，法令三隅，故大臣有行則尊君，百姓有功則利上。此之謂有道之國也。

韓非子卷之十八

續齊志 齊校刊

韓非子卷之十九

五蠹第四十九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為巢，以避群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蚌蛤腥臊，羶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說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鯀禹決瀆，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為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為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湯武禹之



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為新聖矣是以聖人不期修  
古在扶世也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為之備宋人有耕

田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  
株冀復得兔兔不可復得而身為宋國笑今欲以先

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古者丈夫不耕  
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

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  
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為多子又有

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  
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

亂堯之王天下也何茅茨不剪采椽不斲糲粢之食  
藜藿之羹冬日麇裘夏日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

於此矣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耨以為民先股無脂  
脛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以是言之夫古

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也古傳  
天下而不足多也今之縣令一日身死子孫累世繁

駕故人重之是以人之於讓也輕辭古之天子難去  
今之縣令者薄厚之實異也夫山居而谷汲者腰膂

而相遺以水谷水難得故節澤居苦水者買庸而決

澗事者苦水故買澗人功使決實也故饑歲之春幼弟不饑幼弟可憐



也。穰歲之秋，疏客必食，非疏骨肉愛過也。多少之實異也。是以古人易財非仁也，財多也。今之爭奪非鄙也，財寡也。輕辭天子非高也，勢薄也。爭土橐非下也，權重也。故聖人議多少，論薄厚，為之政，故罰薄不為慈，誅嚴不為戾，稱俗而行也。故事因於世而備適於事。古者太王處豈鎬之間，地方百里，行仁義而懷西戎。遂王天下，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荆文王恐其害已也，舉兵伐徐，遂滅之。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是仁義用於古，不用於今也。故曰：世異則事

異。當舜之時，有苗不服，禹將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之。乃修教三年，執干戚舞，有苗乃服。共工之戰，鐵鉞短者及乎敵，鎧甲不堅者傷乎體。是干戚用於古，不用於今也。故曰：事異則備變。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齊將攻魯，魯使子貢說之。齊人曰：子言非不辯也，吾所欲者地也，非斯言所謂也。遂舉兵伐魯，去門十里以為界。故偃王仁義而徐亡，子貢辯智而魯削。以是言之，夫仁義辯智，非所以持國也。去偃王之仁，息子貢之智，循徐魯之力，使敵萬乘則齊荆之欲，不得行於二國矣。



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驛馬。此不知之患也。今儒墨皆先王兼愛天下。則民視君如父母。何以明其然也。曰。司寇行刑。君爲之不舉樂。聞死刑之報。君爲流涕。此所舉先王也。夫以君臣爲如子父。則必治。推是言之。是無亂父子也。人之情性。莫先於父母。皆見愛而未必治也。雖厚愛。奚遽不亂。今先王之愛民。不過父母之愛子。子未必不亂也。則民奚遽治哉。且夫以法行刑。而君爲之流涕。此以効仁。非以爲治也。夫岳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聽其泣。則仁之不可以爲治。亦明矣。且民者固服於勢。寡能懷於義。仲尼天下聖人也。修行明道。以遊海內。海內說其仁。美其義。而爲服役者七十人。蓋賢仁者寡。能義者難也。故以天下之大。而爲服役者七十人。而仁義者一人。魯哀公下主也。南面君國。境內之民。莫敢不臣民者。固服於勢。勢誠易以服人。故仲尼反爲臣。而哀公顧爲君。仲尼非懷其義。服其勢也。故以義則仲尼不服於哀公。乘勢則哀公臣仲尼。今學者之說人主也。不乘必勝之勢。而務行仁義。則可以王。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而以世之凡民。皆如列徒。則



也。子此必不得之數也。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  
為改。鄉人譙之弗為動。師長教之弗為變。夫以父母  
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  
毛不改。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  
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  
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故十仞之  
城。樓季弗能踰者。峭也。千仞之山。跛牂易牧者。夷也。  
故明王峭其法而嚴其刑也。布帛尋常。庸人不釋。錄  
金百鎰。盜跖不掇。金銷爛多不必害則不釋尋常  
必官手。則不掇百鎰。故明士必其誅也。是以賞莫如

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如  
一。而故使民知之。故主施賞不遷。行誅無赦。譽神  
賞。毀隨其罰。則賢不肖俱盡其力矣。今則不然。以其  
有功也。爵之。而卑其士官也。以其耕作也。賞之。而少  
其家業也。以其不取也。外之。而高其輕世也。以其犯  
禁也。罪之。而多其有勇也。毀譽賞罰之所加者。相與  
悖謬也。故法禁壞而民愈亂。今弟尤被侵。必攻者。廉  
也。世謂之有知反被辱隨仇者貞也廉貞之行威而  
君上之法犯矣。人主尊貞廉之行。而忘犯禁之罪。故  
民程於勇。而吏不能勝也。不事力而衣食。則謂之能



不戰攻而專則謂之賢賢能之行成而兵獲而地荒  
矣人主說賢能之行而忘兵弱地荒之禍則私行立  
而公利滅矣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禮  
之此所以亂也夫離法者罪而諸先生以文學取犯  
禁者誅而群俠以私劍養故法之所罪君之所取吏  
之所誅上之所養也法趣上下四相反也而無所定  
雖有十黃帝不能治也故行仁義者非所譽譽之則  
害功文學者非所用用之則亂法楚之有直躬其父  
竊羊而謁之吏令尹曰殺之以爲直於君而曲於父  
報而罪之以是觀之夫君之直臣父之暴子也魯人

從君戰三戰三北仲尼問其故對曰吾有老父身死  
莫之養也仲尼以爲孝舉而上之以是觀之夫父之  
孝子君之背臣也故令尹誅而楚姦不上聞仲尼賞  
而魯民易降北上下之利若是其異也而人主兼舉  
匹夫之行而求致社稷之福必不幾矣古者蒼頡之  
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公私之相背也  
乃蒼頡固以知之矣今以爲同利者不察之患也然  
則爲匹夫計者莫如修行義而習文學行義修則見  
信見信則受事文學習則爲明師爲明師則顯榮此  
匹夫之美也然則無功而受事無爵而顯榮爲有政



如此則國必亂。主必危矣。故不相容之事不可兩立也。斬敵者受賞。而高慈惠之行。拔城者受爵祿。而信廉愛之說。堅甲厲兵以備難。而美薦紳之飾富國。以農距敵恃卒。而賢文學之士。廢敬上畏法之民。而養遊俠私劍之屬。舉行如此。治強不可得也。國平養儒俠難。至用介士。所利非所用。所用非所利。是故服事者簡其業。而遊學者日衆。是世之所以亂也。且世之所謂賢者。貞信之行也。所謂智者。微妙之言也。微妙之言。上智之所難知也。今爲衆人法。而以上智之所難知。則民無從識之矣。故糟糠不飽者。不務梁肉。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繡。夫治世之事。急者不得則緩者非所務也。今所治之政。民間之事。夫婦所明知者。不用而慕上知之論。則其於治反矣。故微妙之言。非民務也。若夫賢良貞信之行者。必將貴不欺之士。不欺之士者。亦無不欺之術也。布衣相與交。無富厚以相利。無威勢以相懼也。故求不欺之士。今人主處制人之勢。有一國之厚。重賞嚴誅。得操其柄。以修明術之。所燭雖有田常子罕之臣。不敢欺也。奚待於不欺之士。今貞信之士。不盈於十。而境內之官。以百數。必任貞信之士。則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則治者寡而亂者



衆矣。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知，固術而不慕信。故法不敗而群官無姦詐矣。今人主之於言也，說其辯而不求其當焉。其用於行也，美其聲而不責其功焉。是以天下之衆，其談言者，致爲辯而不周於用。故舉先王言仁義者，盈廷而政不免於亂。行身者，競於爲高而不合於功。故智士退處巖穴，歸祿不受而兵不免於弱。政不免於亂，此其故何也？民之所譽上之所禮，亂國之術也。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言耕者衆，執耒者寡也。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而兵愈弱。言戰者多，被甲者少也。故明主用其力，不聽其言，賞其功，必禁無用。故民盡死力以從其上，夫耕之用力也勞，而民爲之者曰：「可得富也。」戰之事也危，而民爲之者曰：「可得以貴也。」今修文學習言談，則無耕之勞而有富之實。無戰之危而有貴之尊，則人孰不爲也。是以百人事智而一人用力，事智者衆則法敗，用力者寡則國貧。此世之所以亂也。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爲勇。是境內之民，其言談者必輒於法，動作者歸之於功。爲勇者盡之於軍，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強。此

韓非子卷之七



之謂工資既畜王資而承敵國之釁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今則不然士民縱恣於內言談者爲勢給外外內稱惡以待強敵不亦殆乎故羣臣之言外事者非有分於從衡之黨則有仇讐之忠而借力於國也從者合衆強以攻一弱也而衡者事一強以攻衆弱也皆非所以持國也今人臣之言衡者皆曰不事大則遇敵受禍矣事大未必有實則舉圖而委地効璽而請兵矣獻圖則地削効璽則名卑地削則國削名卑則政亂矣事大爲衡未見其利也而地亂政矣人臣之言從者皆曰不救小而伐大則失天下

失天下則國危國危而主卑救小未必有實則起兵而敵大矣救小未必能存而交大未必不有疏有疏則爲強國制矣出兵則軍敗退守則城拔救小焉從未見其利而亡地敗軍矣是故事強則以外權士官於內救小則以重求利於外國利未立封土厚祿至矣主上雖卑人臣尊矣國地雖削私家富矣事成則以權長重事敗則以富退處人主之於其聽說也於其臣事未成則爵祿已尊矣事敗而弗誅則游說之士孰不爲用增繳之說而傲倖其後故破國亡主以聽言談者之浮說此其故何也是人君不明於公私



之利不察當否之言而誅罰不必其後也。皆曰外事  
大可以王，小可以安。夫王者能攻人者也，而安則不  
可攻也；強則能攻人者也，治則不可攻也。治強不可  
責於外，內政之有也。今不行法術於內，而事智於外，  
則不至於治強矣。鄙諺曰：長袖善舞，多錢善賈。此言  
多資之易爲工也。故治強易爲謀，弱亂難爲計。故用  
於秦者，十變而謀希失；用於燕者，一變而計希得。非  
用於秦者必智，用於燕者必愚也。蓋治亂之資異也。  
故周去秦爲從，朞年而舉；衛離魏爲衡，半歲而亾。是  
周滅於從，衛亾於衡也。使周衛緩其從衡之計，而其  
境內之治明，其法禁必其賞罰盡其地力，以多其積，  
致其民死，以堅其城守。天下得其地，則其利少；攻其  
國，則其傷大；萬乘之國，莫敢曰頓於堅城之下，而使  
強敵裁其弊也。此必不亾之術也。舍必不亾之術，而  
道必滅之事，治國者之過也。智困於內，而政亂於外，  
則亾不可振也。民之政計，皆就安利，如辟危窮。今爲  
之攻戰，進則死於敵，退則死於誅，則危矣。棄私家之  
事，而必汗馬之勞，求困而上弗論，則窮矣。窮危之所  
在也。民安得勿避？故事私門而完解舍，解舍完則遠  
戰，遠戰則安；行貨賂而襲當塗者，則求得，求得則私



安私安則利之所在安得勿就是以公民少而私人衆矣夫明王治國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趣本務而趨末作今世近習之請行則官爵可買官爵可買則商工不卑也矣姦財貨賈得用於市則商人不少矣聚歛倍農而致尊過耕戰之士則取介之士寡而高價之民多矣是故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其言古者爲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其帶劍者聚徒屬立節操以顯其名而犯五官之禁其患御者積於私門盡貨賂而用重人之謁退汗馬之勞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財其積待時而俸農夫之利此五者邦之蠹也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下養取介之士則海內雖有破亡之國削滅之朝亦勿怪矣

顯學第五十

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梁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鄒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



分爲八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  
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世之學乎孔子墨子俱道  
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  
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  
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  
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  
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  
也愚誣之學雜反之行明主弗受也墨者之葬也冬  
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大毀扶杖世主以爲  
禮之儒者破家而葬服喪三年大毀扶杖世主以爲  
孝而禮之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  
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今孝戾侈儉俱在儒墨而上  
兼禮之漆雕之議不色撓不目迷行曲則違於臧獲  
行直則怒於諸侯世主以爲廉而禮之宋榮子之議  
設不鬪爭取不隨仇不羞囹圄見侮不辱世主以爲  
寬而禮之夫是漆雕之廉將非宋榮之恕也是宋榮  
之寬將非漆雕之暴也今寬廉恕暴俱在二子人主  
兼而禮之自愚誣之學雜反之辭爭而人主俱聽之  
故海內之士言無定術行無常議夫水炭不同器而  
久寒暑不兼時而至雜反之學不兩立而治今兼聽



雜學。繆行同異之辭。安得無亂乎。聽行如此。其於治人。又必然矣。今世之學士。語治者。多曰與貧窮地。以實無資。今夫與人相善也。無豐年旁入之利。而獨以完給者。非力則儉也。與人相善也。無饑饉疾疫禍罪之殃。獨以貧窮者。非侈則隋也。侈而隋者。貧而力而儉者。富。今上徵歛於富人。以布施於貧家。是奪力儉而與侈隋也。而欲索民之疾。佐而節用。不可得也。今有人於此。義不入危城。不處軍旅。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脛一毛。世主必從而禮之。賢其智而高其行。以爲輕物重生之士也。夫上所以陳良田大宅。設爵祿。所以易民死命也。今上尊貴輕物重生之士。而索民之出死而重殉上事。不可得也。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服文學。而議說。世主必從而禮之。曰敬賢士。先王之道也。夫吏之所稅耕者也。而上之所養學士也。耕者則重稅。學士則多賞。而索民之疾。佐而少言談。不可得也。立節參明。執操不侵。怨言過於耳。必隨之以劔。世主必從而禮之。以爲自好之士。夫斬首之勞。不賞。而家鬪之勇。尊顯。而索民之疾。戰距敵。而毋私鬪。不可得也。國平則養儒俠。難至則用介士。所養者非所用。所用者非所養。此所以亂也。且夫人主之於聽學。



也。若是其言，宜布之官而用其身。若非其言，宜去其身而息其端。今以爲是也而弗布於官，以爲非也而不息其端，是而不用，非而不息，亂亾之道也。澹臺子羽，君子之容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久而行不稱其貌。宰予之辭雅而文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而智不充其辯。故孔子曰：以容取人乎？失之子羽，以言取人乎？失之宰予。故以仲尼之智而有失實之聲，今之新辯，濫乎宰予，而世主之聽眩乎仲尼，爲悅其言，因任其身，則焉得無失乎？是以魏任孟卯之辯，而有垂下之患；趙任馮服之辯，而有長平之禍。此二者，任辯之

失也。夫視鍛錫，口赤青黃區冶，不能以必劍水擊鵠，鴈陸斷駒馬，則臧獲不疑，鈍利發齒吻，形容伯樂不能以必馬，授車就駕而觀其末塗，則臧獲不疑，鴛良觀容服聽辭言，仲尼不能以必士，試之官職，課其功伐，則庸人不疑於愚智，故明主之吏，宰相必起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勸遷，官讓級則官職大而愈治，夫爵祿大而官職治，王之道也。磐石千里不可謂富，象人百萬不可謂強，石非不大，數非不衆也，而不可謂富強者，磐不生粟，象人不可使距敵也，今商官技藝之士，亦不墾而食



是地不墾與磐石一貫也。儒俠毋軍勞顯而榮者，則民不使與象人同事也。夫禍知磐石象人而不知禍，商官儒俠爲不墾之地，不使之民，不知事類者也。故敵國之君王，雖說吾義，吾弗入貢而臣，關內之侯，雖非吾行，吾必使執禽而朝。是故力多則人朝，力寡則朝於人。故明君務力，夫嚴家無悍虜，而慈母有敗子。吾以此知威勢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非一國，可使齊焉。治者用衆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

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圓之木，千歲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圓之木，百世無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括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括而有自直之箭，自圓之木，良工弗資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資也。何則？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故有術之君，不隨適然之善，適然謂偶然也而行，必然之道，今或謂人曰使子必智而壽，則世必以爲狂。夫智性也，壽命也，性命者非所學於人也。而以人之所不能爲，說人此世之所以謂之爲狂也。謂之不能然，則是諭也。夫諭性也。







以治安也。而民不知悅也。夫求聖通之士者，為民知之不足，師用。昔禹決江濬河，而民聚瓦石，欲以擊子產，開畝樹桑。鄭人謗訾，禹利天下。子產存鄭，皆以受謗。夫民智之不足用，亦明矣。故舉士而求賢智，為政而期適民，皆亂之端，未可與焉治也。

韓非子卷之十九

順齋張思多  
鐵伯甫校刊

韓非子卷之二十一

忠孝第五十一

天下皆以孝悌忠順之道為是也，而莫知察孝悌忠順之道而審行之，是以天下亂。皆以堯舜之道為是而法之，是以有弑君、有曲於父、堯舜湯武或反君臣之義、亂後世之教者也。堯為人君而君其臣，舜為人臣而臣其君，湯武為人臣而弑其主，刑其尸，而天下譽之。此天下所以至今不治者也。夫所謂明君者，能畜其臣者也。所謂賢臣者，能明法辟治官職，以戴其君者也。今堯自以為明而不能以畜舜，舜自以為賢。



而不能以戴堯湯武自以爲義而絀其君長此明君  
且常與而賢臣且常取也故至今爲人子者有取其  
父之家爲人臣者有取其君之國者矣父而讓子君  
而讓臣此非所以定位一教之道也臣之所聞曰臣  
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二者順則天下治三者逆則天  
下亂此天下之常道也明王賢臣而弗易也則人主  
雖不肖臣不敢侵也今夫上賢任智無常逆道也而  
天下常以爲治是故田氏奪呂氏於齊戴氏奪子氏  
於宋此皆賢且智也豈愚且不肖乎是廢常上賢則  
亂舍法任智則危故曰上法而不上賢記曰舜見瞽

叟其容造焉

造愁

孔子曰當是時也危哉天下岌岌

有道者父固不得而子君固不得而臣也臣曰孔子

本未知孝悌忠順之道然則有道者進不得爲臣主

退不得爲父子邪父之所以欲有賢子者家貧則富

之父苦則樂之君之所以欲有賢臣者國亂則治之

主卑則尊之今有賢子而不爲父則父之處家也苦

有賢臣而不爲君則君之處位也危然則父有賢子

君有賢臣適足以爲害耳豈得利焉哉所謂忠臣不

危其君孝子不非其親今舜以賢取君之國而湯武

以義放弑其君此皆以賢而危王者也而天下賢之



古之烈士。進不臣君。退不爲家。是進則非其君。退則非其親者也。且夫進不臣君。退不爲家。亂世絕嗣之道也。是故賢堯舜湯武。而是烈士。天下之亂術也。瞽聵爲舜父而放之。象豈舜弟而殺之。放父殺弟。不可謂仁。妻帝二女而取天下。不可謂義。仁義無有。不可謂明。詩云。普天之下。皆大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信若詩之言也。是舜出則臣其君。入則臣其父。妾其母。妻其主女也。故烈士內不爲家。亂世絕嗣。而外矯於君。朽骨爛肉。施於土地。流於川谷。不避蹈水火。使天下從而效之。是天下徧死而願天也。此皆釋世而不治是也。世之所爲烈士者。雖衆。獨行取異於人。爲恬淡之學。而理恍惚之言。臣以爲恬淡無用之教也。恍惚無法之言也。言出於無法。教出於無用者。天下以之察。臣以爲人生必事君養親。不可以恬淡之人。必以言論忠信法術。言論忠信法術。不可以恍惚恍惚之言。恬淡之學。天下之惑術也。孝子之事父也。非競取父之家也。忠臣之事君也。非競取君之國也。夫爲人子而常譽他人之親。曰。某子之親。夜寢早起。強力生財。以養子孫。臣妾。是謗。非其親者也。爲人臣常譽先王之德。厚而願之。誹謗其君者也。非其親者。知



謂之不孝而非其君者。天下賢之。此所以亂也。故人臣毋稱堯舜之賢。毋譽湯武之伐。毋言烈士之高。盡力守法。專心於事。主者爲忠臣。古者黔首。悅密蠢愚。情貌故可以虛名取也。今民佞訥智慧。欲自用不聽上。上必且勸之以賞。然後可進。又且畏之以罰。然後不敢退。而世皆曰。許由讓天下。賞不足以勸。盜跖犯刑。赴難。罰不足以禁。臣曰。未有天下而無以天下爲者。許由是也。已有天下而無以天下爲者。堯舜是也。毀廉求財。犯刑趨利。忘身之死者。盜跖是也。此二者殆物也。治國用民之道也。不以此二者爲量。治也者。治常者也。道也者。道常者也。殆物妙言。治之害也。天下太上之士。不可以賞勸也。天下太下之士。不可以刑禁也。然爲太上士。不設賞。爲太下士。不設刑。則治國用民之道失矣。故世臣多不言國法。而言從橫。諸侯言從者曰。從成必霸。而言橫者曰。橫成必王。山東之言從橫。未嘗一日而止也。然而功名不成。霸王不立者。虛言非所以成治也。王者獨行。謂之王。是以三王不務離合而止。五霸不待從橫。察治內以裁外而已矣。

人主第五十二



人主之所以身危國亡者。大臣大賢。左右太威也。所謂賢者。無法而擅行。操國柄而便私者也。所謂威者。擅權勢而輕重者也。此二者不可不察也。夫馬之所以能任重引車致遠道者。以筋力也。萬乘之主。千乘之君。所以制天下而征諸侯者。以其威勢也。威勢者。人主之筋力也。今大臣得威。左右擅勢。是人主朱力而能有國者。千無一人。虎豹之所以能勝人。執百獸者。以其爪牙也。當使虎豹失其爪牙。則人必制之矣。今勢重者。人主之爪牙也。君人而失其爪牙。虎豹之類也。宋君失其爪牙於子罕。簡公失其爪牙於田常。而不蚤奪之。故身死國亡。今無道之主。皆明知宋簡之過也。而不悟其失。不察其害。斯者也。且法術之士。與當途之臣。不相容也。何以明之。主有術士。則大臣不得制斷。近習不敢賣重大臣。左右權勢息。則人主之道明矣。今則不然。其當途之臣。得勢擅事。以環其私。左右近習。朋黨比周。以制疏遠。則法術之士。奚時得進用。人主奚時得論裁。故有術不必用。而勢不兩立。法術之士。焉得無危。故君人者。非能退大臣之議。而背左右之訟。獨合乎道言也。則法術之士。安能蒙死亾之危。而進說乎。此世之所以不治也。明主者。推



功而爵祿。稱能而官事。所舉者必有賢。所用者必有能。賢能之士進。則私門之請止矣。夫有功者受重祿。有能者處大官。則私劔之士安得無離於私。勇而疾。距敵游宦之士。焉得無撓於私門。而務於清潔矣。此所以聚賢能之士。而散私門之屬也。今近習者不必智。人主之於人也。或有所知而聽之。入因與近習論其言。聽近習而不計其智。是與愚論智也。其當途者不必賢。人主之於人或有所賢而禮之。入因與當途者論其行。聽其言而不用賢。是與不肖論賢也。故智者使策於愚人。賢士程行於不肖。則賢智之士奚時得用。人主之明塞矣。昔關龍逢說桀而傷其囚。支正子比干諫紂而剖其心。子胥忠直夫差而誅於屬。鍾此三子者。為人臣非不忠。而說非不當也。然不免於死。亾之患者。主不察賢智之言。而蔽愚不肖之患也。今人主非肯用法術之士。聽愚不肖之臣。則賢智之士孰敢當三子之危。而進其智能者乎。此世之所以亂也。

飾令第五十三

飾令則法不遷。法平則吏無姦。法已定矣。不以善言售法。任功則民少言。任善則民多言。行法曲斷。以五



里斷者王

能參驗五里然後斷斷以九里斷皆強

定其罪如此者王也

且宿治者削

宿置也若委豈其法則必削

以刑治以賞戰厚祿以

用術行都之過則都無姦市物多者眾農弛姦勝則

國必削民有餘食使以粟出爵必以其力則震不怠

三寸之管毋當不可滿也

雖受不多然無當則不可滿也

授官爵出

利祿不以功是無當也國以功授官與爵此謂以成

智謀以威勇戰其國無敵國以功授官與爵則治見

者省言有塞此謂以治去治以言去言以功與爵者

也故國多力而天下莫之能侵也兵出必取取必能

有之按兵不攻必當朝廷之事小者不毀效功取官

爵廷雖有辟言不得以相上也是謂以數治也攻

者出一取十以言攻者出十德百國好力此謂以能

攻國好言此謂以易攻其能勝其害輕其任而道

餘力於心莫負乘宮之壽於君內無伏怨使明者不

相干故莫訟使士不兼官故技長使人不同功故莫

爭言此謂易攻重刑必賞上愛民民死賞多賞輕刑

上不愛民民死賞利出上空者其國無敵利出下空

者其兵半用利出下空者民不守重刑則民大制使

人則上利行則重其輕者輕者不至至重者不來此

謂以刑去刑罪重而輕刑輕刑則事生此謂以刑致



刑其國必削

心度第五十四

聖人之治民。度於本。不從其欲。期於利民而已。故其與之刑。非所以惡民。愛之本也。刑勝而民靜。賞繁而姦生。故治民者。刑勝治之首也。賞繁亂之本也。夫民之性。喜其亂而不親其法。故明主之治國也。明賞勸民。勸功。嚴刑則民親法。勸功則公事不犯。親法則姦無所萌。故治民者。禁姦於未萌。而用兵者。服戰於民心。禁先其本者。治兵戰其心者。勝聖人之治民也。先治者。疆先戰者。勝。夫國事。務於一。民心。舉公而私不從。賞告而姦不生。明法而治不煩。能用四者。強不能用四者。弱。夫國之所以以強者。政也。主之所以尊者。權也。故明君有權。有政。積而不亂。君亦有權。有政。積而不亂。同其所以立異也。故明君操權而上重。一政而國治。故法者。王之本也。刑者。愛之自也。夫民之性。惡勞而樂佚。佚則荒。荒則不治。不治則亂。而賞刑而不行於天下者。必塞。故欲舉大功。而難致力者。大功不可幾。而舉也。欲治其法。而難變其故者。民亂不可幾。而治也。故治民。無常。唯治爲法。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故民樸而禁之。以名。則治。世知維之。以刑。則



從時移而治不易者亂。能治衆而禁不變者削。故聖人之治民，治法與時移，而禁與能變，能越力於地者，富。能起力於敵者，強。強不塞者，王。故王道在所聞，在所塞，塞其姦者，必王。故王術不恃外之不亂也，恃其不可亂也。恃外不亂而治立者，削。恃其不可亂而行法者，興。故賢君之治國也，適於不亂之術。賢爵則上重，故賞功爵任，而邪無所開。好力者，其爵賢。爵賢則上尊。上尊則必王。國不事力而恃私學者，其爵賤。爵賤則上卑。上卑者，必削。故立國用民之道也，能閉外塞私，而上自恃者，王可致也。

### 制分第五十五

夫凡國博君尊者，未嘗非法重而可以至乎。今行禁止於天下者，也是以君人者，分爵祿制，則法必嚴以重之。夫國治則民安，事亂則邦危。法重者，得人情，禁輕者，失事實。且夫死力者，民之所有者也。人情莫不出其死力，以致其所欲，而好惡者，上之所制也。民者好利祿而惡刑罰，上掌好惡以御民力，事實不宜失矣。然而禁輕事失者，刑賞失也。其治民不乘法為善也。如是則是無法也。故治亂之理，宜務分刑賞為急。治國者莫不有法，然而有存有亡。亡者，其制刑賞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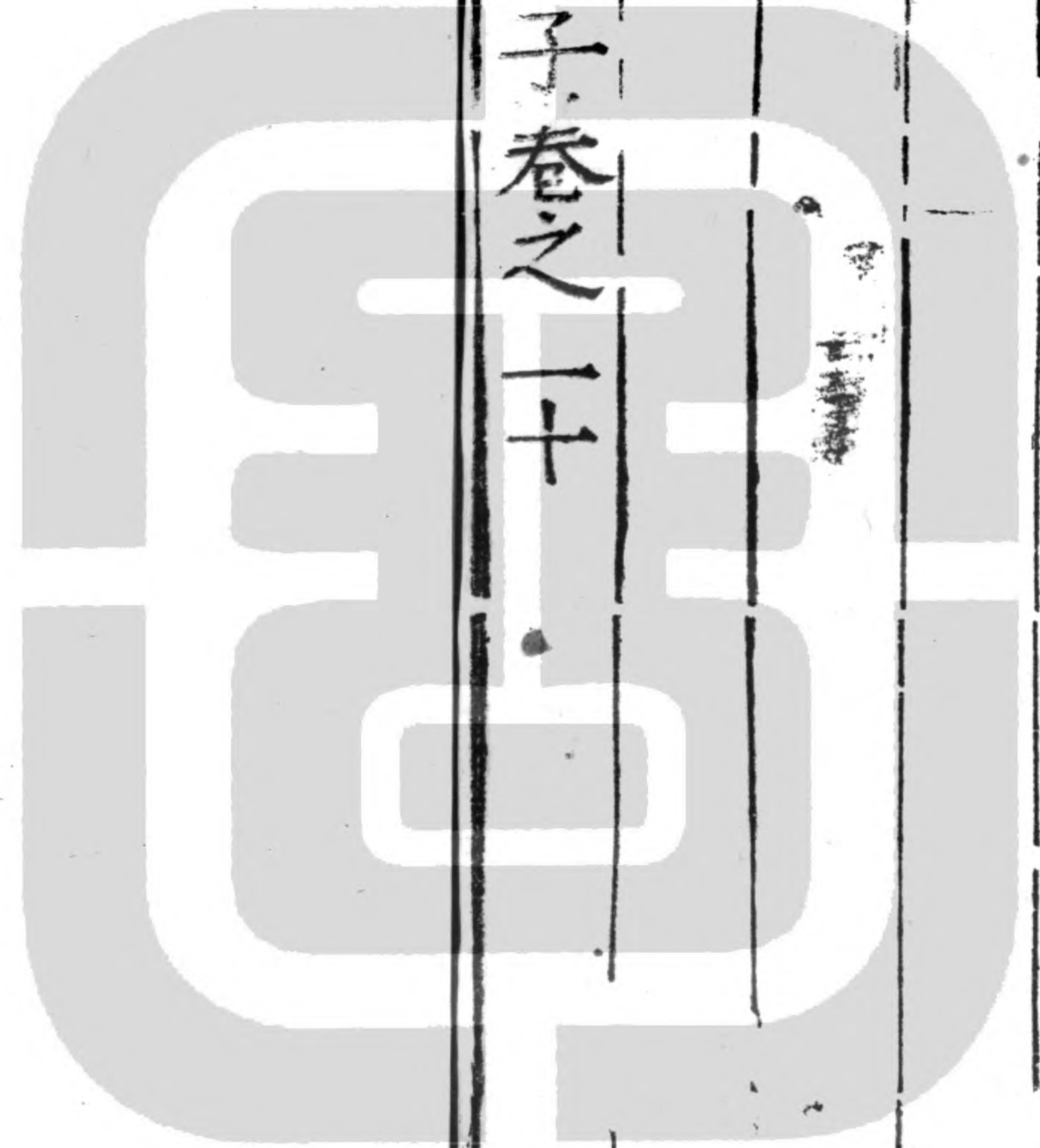
分也。治國者其刑賞莫不有分。有持異以爲分。不可謂分。至於察君之分。獨分也。是以其民重法而畏禁。願毋抵罪。而不敢胥賞。故曰不待刑賞而民從事矣。是故夫至治之國。善以止姦爲務。是何其法通乎人情。關乎治理也。然則去微姦之道奈何。其務令之相關其情者也。則使相關奈何。曰蓋里相坐而已。同里罪必相坐禁尚有連於已者。理不得相關。惟恐不得免有姦心者。不令得忌闕者多也。如此則慎已而闕彼發姦之密。告過者免罪受賞。失姦者必誅連刑。如此則姦類發矣。姦不容細。私告任坐使然也。任保也同里相保之人則

坐之故夫治法之至明者。任數不任人。是以有術之國。不用譽則毋適境內必治。任數也。亡國使兵公行乎其地。而弗能圍禁者。任人而無數也。自攻者人也。攻人者數也。故有術之國。去言而任法。凡疇功之循約者。雖知過刑之於言者。難見也。是以刑賞惑乎惑。所謂循約難知者。姦功也。臣過之難見者。夫根也。循理不見虛功。度情詭乎姦根。則二者安得無兩失也。是以虛士立名於內。而談者爲略於外。故愚怯勇慧相連。而以虛道屬俗。而容乎世。故其法不用而刑罰不加乎僂人。如此則刑賞安得不容其貳實。故有所



至而理失其量。量之失非法使然也。法定而在慧也。釋法而任慧者。則受事者安得其務。務不與事相得。則法安得無失。而刑安得無煩。是以賞罰擾亂邦道。差誤刑賞之不分白也。

韓非子卷之二十



順德張鼎彝  
伯中校刊





